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5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蘇治芬 邱議瑩 陳亭妃 郭國文   
鄭天財Sra．Kacaw 廖國棟Sufin．Siluko   
蘇震清 邱志偉 周陳秀霞 賴瑞隆 陳超明 莊瑞雄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林岱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葉宜津 童惠珍 劉世芳 吳志揚 蕭美琴  
陳明文 鍾孔炤 蔣乃辛 高金素梅 蔡培慧 林德福  
吳焜裕 吳秉叡 羅明才 劉櫂豪 **委員列席16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委員林旭陽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莊文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簡任視察許智倫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潘秀華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楊博文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王慶麟暨相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專門委員高傳勝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 審查：
2.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16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16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蕭美琴、鍾佳濱、蔡培慧及吳焜裕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邱議瑩、陳亭妃、郭國文、廖國棟、蘇震清、周陳秀霞、鄭天財、邱志偉、鍾佳濱、蕭美琴、賴瑞隆、陳明文、莊瑞雄及劉櫂豪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治芬、蔡培慧、趙天麟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第二章章名、第四條至第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委員蕭美琴等18人所提第十一條條文，不予通過。
3. 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句末增列「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驗證費用，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委員吳焜裕等16人所提第八條之一條文，不予通過。
5. 第九條條文、第三章章名、第十條至第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委員吳焜裕等16人所提第十條條文，不予通過。
7. 委員吳焜裕等16人所提第二十二條條文，條次暫改列為第十六條之一，並修正為：「

第十六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農產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前項應訂定農產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農產品經營者類別及規模與計畫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 委員蔡培慧等24人所提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及委員吳焜裕等16人所提第十一條條文，條次暫改列為第十七條之一，並修正為：「

第十七條之一 為穩定農業生產及銷售，增加初級農產加工品項目種類，主管機關得提供以下協助：

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品開發諮詢，含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等相關流程。

二、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法規諮詢。

三、初級農產加工知識及技術指導。

四、農產加工實物打樣測試。

五、其他與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之事項。

前項協助，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1.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十七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一定規模、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申請登記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有效期限、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二十八條條文，除刪除首句「第三項」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委員吳焜裕等16人所提第三十五條條文，條次暫改列為第二十四條之一，並修正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故意散播有關農產品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1.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通過附帶決議1項：
3. 頻有農民反映產銷履歷驗證的申請程序繁瑣、相關驗證價格偏高，復以週期性的驗證制度，都令農民望之卻步。為落實產銷履歷驗證，農委會應以推廣農產行銷為前提，促使農民提高辦理誘因，復以藉由研擬更為簡便的申辦方式，提高農民意願，進而提升整體驗證覆蓋率。基此，請農委會於三週內提出如何簡便驗證程序的相關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 審查：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五條、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三十七條條文，照案刪除。
3.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